采购需求

**一、企业首套印章包含公章、发票专用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章。具体要求如下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规格 | 材质名称 | 组成 | 印油 |
| 公 章 | 40mm、42mm  （圆形） | 光敏印章 | 手柄：水晶  外壳：塑料  内芯：海绵垫、蓄墨垫 | 太阳牌  派印3型印油 |
| 发票专用章 | 30\*40mm  （椭圆形） | 光敏印章 | 手柄：水晶  外壳：塑料  内芯：海绵垫、蓄墨垫 | 太阳牌  派印3型印油 |
| 财务专用章 | 25\*25mm  （方形） | 牛角章、有机章二种 | 牛角、有机二种 | 印泥 |
| 法定代表人章 | 20\*20mm | 牛角章、有机章二种 | 牛角、有机二种 | 印泥 |
| 企业首套印章最高限价 | | | 220元/套 | |

**二、招标范围：**

宁波保税区新设企业。

**三、结算方式：按季度结算。**

**四、中标后服务模式：**

**\***1、招标人**推送刻章信息30分钟内，中标供应商应将首套印章送至保税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；**

2、除指定刻制的公章外，企业如需加刻其它公章的，费用收取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、不得变相加价、强制加价；

3、不得被企业投诉，否则一经核实，取消供应商资格。

**五、本次招标提供样品（1套）：公 章、发票专用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章**

1、供应商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样品。投标样品仅作为评分项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样品进行评价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样品分得0分，投标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，按评标办法酌情扣分，投标样品质量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
2、样品开标时必须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，开标结束后，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所有样品进行封存，作为验收的参考。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在开标结束后自行领回。

3、样品应隐去包括生产厂家名称、地址、商标（品牌）、供应商名称等供应商特有的标识